

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00年1月5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3日台學審字第1000120978號函同意
102年6月5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6月28日台教高(五)字第1020096905號函同意
104年1月7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3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22371號函同意
105年2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5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063424號函同意(105年8月1日生效)
108年12月25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0753號函同意

- 一、為辦理本校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之人員(以下簡稱醫事教師)：
 - (一)現職為本校附設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經本校臨床學科聘為兼任醫事臨床教師之人員。
 - (二)現職為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經本校醫學院臨床學科聘為兼任醫事臨床教師之人員。前項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且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者。
第一項臨床學科之範圍另訂附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醫事教師之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估等，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前項所稱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係指辦理升等時，取得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後之醫事教師年資。
醫事教師因故中斷聘任，在未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前，不得回任。但中斷前年資，無評估不通過之情形且中斷原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者，仍得依本要點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四、醫事教師授課時數及臨床見實習課程折計後，依其聘任職級應符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 (一)授課時數計算及減授，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規定辦理。
 - (二)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支給超支鐘點費。
 - (三)需在大學部實際授課始得提出升等，大學部授課時數應符合聘兼單位所屬學院之規定。
- 五、醫事教師聘任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評估之規定接受評估。
評估不通過不再續聘為醫事教師者，得聘為兼任教師，其聘為醫事教師期間之任教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時，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六、依本要點送審之教學醫院醫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本校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第二點所稱臨床學科一覽表

學 院	臨 床 學 科	備 註
醫學院	醫學系內科學科 外科學科 婦產學科 小兒學科 家庭醫學科 眼科學科 皮膚學科 神經學科 精神學科 耳鼻喉學科 放射線學科 泌尿學科 骨科學科 核子醫學科 復健醫學科 麻醉學科 急診醫學科 病理學科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藥理學科 藥理學研究所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口腔生物研究所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臨床護理研究所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